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七号楼一层场地公开竞价招租公告

产权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对以下租赁标的物以公开招租方式广泛征集承租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1. 租赁标的物为福州市鼓楼区 通湖路 188 号七号楼一层场地，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 通湖路 188 号，招租建筑面积共计 195 m²，其中外部临街店面 50 m²，内部 145 m²，可整租或分区域租赁或按需求切割。

2. 房屋状况、室内装饰及设施以租赁标的物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以现状出租，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限自租赁标的物移交日起算。

二、租赁要求

1. 出租用途：商铺，办公等（需遵守国家法律、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2. 招租底价：

（1）非餐饮类租赁：外部临街店面 50 m²租金为 165 元/m²，内部 145 m²租金为 80 元/m²。

（2）餐饮类租赁：外部临街店面 50 m²租金为 182 元/m²，内部 145 m²租金为 88 元/m²。

3. 出租期限：四年以上，不超过五年。（合同期内不得转租，无装修免租期）。

4. 租赁押金：三个月租金。

5. 租金收缴方式：首月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时支付，后续每月租金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

6. 招租方式：公开竞价招租。

三、竞租规则

1. 参与竞租报价的竞租人经营的项目须符合招租公告的要求。

2. 参与竞租报价的竞租人须遵守本竞租报价规则。

3. 参与竞租报价的竞租人须准时到达公告规定的招租地点参加竞租，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视为竞租人放弃本次竞价。



4. 本次竞价招租按照总价“价高者得”的原则，报价采用记名式一次性报价（以元为单位，整数形式报价），当场公开揭底，一般情况下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选人，最终中选者以中选通知书为准。

5. 报价低于竞租底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若无原承租人参加竞价，现场出现最高报价相同者，则同价竞租人再次竞价，再次竞价不低于上一轮报价。

7. 若有原承租人参加竞价的情况：

（1）若原承租人报价为最高报价时，确定原承租人为中选人。

（2）若原承租人报价和其他竞租人报价同为最高报价时，原承租人同意以高于最高报价 2% 的价格承租，确定原承租人为中选人。

（3）若原承租人报价低于最高报价时，原承租人同意以高于最高报价 2% 的价格承租，确定原承租人为中选人。

（4）如无原承租人参与竞价招租或原承租人放弃优先承租权，以最高报价者确定为中选人。

8. 参与比选的竞租者将保证比选程序的有序及有效进行，如果竞租者违反了招租公告或比选程序等规定，可能造成比选项目的损失，招租人有权扣除全部竞租保证金，作为比选项目的补偿或赔偿。

9. 竞租人在递交竞租文件后不得撤销竞选文件，若竞租人在比选活动开始前或中选后自愿放弃比选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招租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

10. 若有相关证据证明竞租人直接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的情形的，招租人有权就竞租人提交的文件予以废除处置，并没收全部竞租保证金。

11. 店面竞租结果将公示五个工作日，若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司将于公示期届满后向第一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者应于我司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订立合同，竞租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租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租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租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违反上述约定的招租人有权扣除全部竞租保证金，且视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延用第二候选人或重新竞价招租。

12. 未中选人的竞租保证金原则上于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13. 本房屋无装修免租期，招租人将于合同签订时将房屋按现状移交给承租人，承租人自行承担交付之后房屋装修、装潢、器材、设备添置等所

有事项及费用。有涉及变更主体结构的装修方案需事先报经招租人书面审核同意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及招租人权益（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承租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责任。

14. 如果承租人未能在约定交付日前往办理该房屋的交付手续，则承租人计租日不因此顺延。若承租人延期交接超过 30 日，则招租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及竞租保证金，且招租人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第三人，无需向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索因承租人的该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餐饮类承租承诺

1. 明火使用要求：明火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设备，并严格遵守燃气安全管理规范，因未按规定使用明火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 排烟与环保要求：承租方必须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设计安装高效排烟系统，确保油烟净化达标，排烟管道独立设置，避开居民窗口，最大限度减少对楼上住户的影响。

3. 消防要求：承租方应按国家消防法规要求配置灭火器、烟感报警器、应急照明等设备，并定期开展消防自查，自觉配合物业、甲方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查。

4. 厨余及其他垃圾处理要求：后厨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杀，保持公共区域卫生，并自行承担垃圾清运及消杀等费用。

五、报名要求

1. 竞租人报名提供资料如下：

（1）竞租人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文件加盖公章）

（2）竞租人为自然人：竞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字）。

2.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应缴纳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竞租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1172 0010 1400 0044 00

3. 报名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若无人报名, 按 5 个工作日顺延)
4. 报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 A 座 17 层综合办公室
5. 联系人: 尤女士 联系电话: 15160768702。
6. 公开竞价招租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7. 公开竞价招租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